

拓荒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1章 總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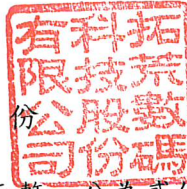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拓荒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ONE Wallet Taiwan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0.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5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5條之1：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六，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2、本特別股得自由轉讓。本特別股股東於轉讓之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前述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3、本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依原發行價格加計5%，以現金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到期或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本特別股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日前90日內，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制定本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換股比例。
- 4、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惟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但亦可放棄此優先認購權。

本特別股之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5條之2：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六，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2、本特別股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自由轉讓。本特別股股東於轉讓之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



對抗本公司。前述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3、本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隨時依原發行價格加計 5%，以現金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到期或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本特別股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日前，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制定本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換股比例，並發起股份轉換。

- 4、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惟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但亦可放棄此優先認購權。

本特別股之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時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3 章 股 東 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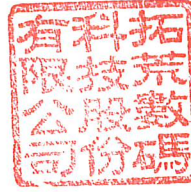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



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4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第 4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6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選舉，除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外，得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 19 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0 條：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 21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2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5 章 經 理 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6 章 會 計

第 24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

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5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壹佰元整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6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7 章 附 則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印章 拓荒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印章 陳鵬宇
